

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

執照號碼：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訂)	廠商名稱、登記證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內容均屬實並且符合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加附所填各專業營造廠商承攬手冊之營造業證書、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頁、會員證。

備註：

1. 營造業法第 8 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2. 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如下表)

營造業	承攬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	橋樑柱跨距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之十倍以下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不受限制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九千萬元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下	九公尺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下
丙等綜合營造業	二千七百萬元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下	六公尺以下	十五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	二十萬至三百萬元以下	十八點六公尺以下	限無附建地下室	五公尺以下

3. 營造業法第 25 條：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4. 營造業法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5.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